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關係型態同意書

115.04.23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計畫主持人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擔任起迄	
計畫名稱			
相關規定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3.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定義	1.研究獎助生：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2.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以農業部及各署(局、所、中心)計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並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		
研究成果歸屬	1.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計畫主持人)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保險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若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獎助，請主動告知人事室。		
研究獎助生、**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同意簽名	研究獎助生**或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係在清楚認知上述研究獎助生定義前提下**申請從事**研究**學習，**如**過程中認有**明顯不符研究**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申請擔任研究獎助生**或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如事後主張非屬研究獎助生者，須對過程中學校支付之相關經費負賠償責任**。 **獎助生、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簽名: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計畫主持人進用研究獎助生**或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如有違反以上說明，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研究獎助生**或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合意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附，俟聘案審核完畢後將影本連同進用表送至人事室，正本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